2026年10月　第105卷 第4期
October 2026　Volume 105 Number 4

DOI: 10.65961/crcl-2026-0052

甲骨文“乍（作）”句法語義研究

朱生玉
天津大學

提要

甲骨文中之“作”主要用作動詞，其後可接名詞性成分：後接一個名詞時，“作”表示“建造”“鑄造”“建立”“擔任”“產生”等意義；後接兩個名詞成分時，“作”表達一種“致使”義；“作”還可為名詞成分的定語。“作”之後又可接謂詞性成分，有兩種情況：一是後接祭祀動詞或非祭祀動詞；二是後接主謂式；此時“作”表達“進行”“致使”義。“作”之詞義演變與句法組配密不可分，“作”進入句法後與表達事件義的輕動詞共同作用，顯現出不同的句法語義；其雙賓結構及“致使”義的產生更離不開輕動詞的句法運作。辭例歸納為探討“作”的詞彙語義提供了充分的描寫，輕動詞理論則為句法語義提供了解釋的視角與工具。在充分描寫語言事實的基礎上，進一步從理論層面探究其形成機制與內在規律，才能深化對語言現象的認識與理解。

關鍵詞

甲骨文，乍（作），句法，語義

© 2026 朱生玉。本文根據 Creative Commons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4.0 國際協議授權。

甲骨文中“乍”及相關字有如下三組：[1]

A.  H20546、H1404、H31993

B.  H11525、H31981、H23586

C.  H20624、H29690、H37474

從字形上看，B 比 A 多“”形，而 C 又比 B 多了“攴”形。C 可隸定作“𢦏”。徐中舒（1989: 888）以為 A 組“象作衣之初僅成領襟之形”，B 組之“”則“象縫紉之線跡”，C 組所從之“攴”“象以手持針形”；陳年福（2019: 463）亦採用此說。朱歧祥（2013: 5·330）以為“本象正在完成當中的衣服”。總而言之，就構形而言，上舉三組字形皆體現“作衣之意”，本義當為“製作”。林義光（2012: 134）認為“即作之古文”。王子楊（2013: 132）認為以上三組字形表現為不同組類的用字差異。學界基本認同將上引諸字釋為“作”，但該字在甲骨卜辭中有哪些實際用法，不同學者則有不同的意見，茲列舉如下：[2]

表 1 不同學者所歸納的“作”的意義

出處	用法
徐中舒（1989: 888–889）	①作；②為也、興起也；③人名；④讀如則，連詞
崔恒昇（2001: 174–175）	①製造；②釀造；③建立、建造；④鑄造；⑤編建；⑥人名；⑦用為“祚”，祭祀名，賜福（一說用作“酢”，謝神之祭）；⑧用為“則”，那麼；⑨作冊，職官名；⑩作方，方國名
陳年福（2001: 60–61）	①製作；②興建；③從事（農事）；④作為、充當；⑤組建或整治；⑥發生、發作；⑦始
郭鳳花（2003: 30）	①製作；②建造；③從事、進行（農事）；④作為、充當；⑤組建或整治；⑥發生、發作
王曉鵬（2018: 285）	①作、造；②作為、當作
張玉金（2024）	①製作；②建造、興建；③製造、為；④建立、創建；⑤開墾；⑥興起、發動；⑦進行、舉行；⑧演奏
張宇衛（2024）	①修作、興建；②產生、興起；③舉行、進行

1 字形引自劉釗等（2014: 203, 732–733）。本文所引甲骨卜辭來源及簡稱如下：H= 甲骨文合集、T= 小屯南地甲骨、HD=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Y= 英國所藏甲骨集。

2 為節省篇幅，只列出觀點出處及用法，相應辭例請查閱各家原文。

張玉金（2025b）	①製作、釀造、鑄造；②建造、興建；③製造、為；④建立、創建；⑤開墾；⑥興起、發動；⑦進行、舉行
陳年福（2025: 264, 817–818）[3]	①製作；②組建、制定；③興建、建造；④農作、耕作；⑤起來、起身；⑥設立；⑦發生、產生；⑧活動、進行；⑨擔任、充任；⑩開始；⑪初、剛剛；⑫變、改變；⑬疑連詞；⑭讀“疟”；⑮人名；⑯演奏；⑰從事；⑱讀“柞”，指芟除草木

從上表不難看出，各家所歸納的“作”的用法數量不同，且有同有異，[4] 尚無定論。其中差異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對用法（或義項）概括的細密程度不同；二是對是否具有某些用法存在分歧；三是對某些字是否應釋讀為“作”存有爭議。以上研究中在句法方面以張玉金（2024, 2025b）、張宇衛（2024）的研究最為詳盡，在歸納甲骨文“作”的義項的同時，對其句法表現也做了描寫，所不同的是張玉金側重描寫，而張宇衛則做出了一定的解釋，但仍有值得商榷與深入解釋之處，如其認為“作”為非賓格動詞（unaccusative verb）的觀點恐難成立。非賓格動詞有如下特點：（1）是不及物動詞（不能指派賓格）；（2）表層結構的主語在深層語義上為受事或客體。而事實上，卜辭中“作”的句法表現，並不符合以上特點，[5]“作”是二元及物動詞，具有指派賓格的能力。詳實的描寫是句法研究的前提，但仍需更進一步的解釋，目前對甲骨文“作”的一些句法表現仍缺乏解釋，如“作”為什麼可以帶雙賓語、“作”的不同用法之間的演化關係是什麼、“作”的致使用法的來源等；本文將圍繞上述問題，從句法—語義介面的角度對甲骨卜辭中“作”的用法及句法語義做一番探究。

1.“作”後接名詞性成分

1.1. 作 + NP

“作”後接一個名詞性成分，為“作”的賓語，受“作”的支配（dominate）。上文已提到“作”之本義為“製作”，依據“作”所出現的實際語境，動詞“作”表現出“建造”“鑄造”“建立”“擔任”“產生”等意義。下文將結合具體辭例予以分析。

[3] ①–⑮見於“乍”字下，⑯–⑱見於“𠂤”字下。“𠂤”字下本列有“開始”一義，因其也見於“乍”字下，故不重複列出。

[4] 對同為動詞的“乍”，各家歸納其用法的細密程度亦有不同，如陳年福對不同用法的區分較為細密，而王曉鵬的區分較為概括。此外，其他學者對“作”及相關卜辭亦有論說，將在下文適當揭示。

[5] 張宇衛引用了楊作玲（2014: 272–278）對上古漢語傳世文獻中非賓格動詞“作”的分析，但需注意的是，楊作玲分析的是“站起”與“興起”義的“作”，若將之擴大化用於其他意義上的“作”進而認為是非賓格動詞，顯然是不合適的。

第一，表示“建造”

卜辭中“作”表示“建造”的用法十分常見，搭配也較多，主要有如下一些表達：

作宀

(1) 辛未卜，乍（作）宀。（H22246，婦女類）

作邑

(2) 王乍（作）邑于牛鼎。（H20275，師小字）
(3) 己亥卜，內貞：王𠂤（有）石才（在）宙北東，乍（作）邑于之。
王𠂤（有）石才（在）宙，乍（作）邑于之。
乍（作）邑于宙。（H13505，賓一）
(4) 庚午卜，內貞：王乍（作）邑，帝若。八月。
庚午卜，內貞：王勿乍（作）邑在茲，帝若。
貞：王乍（作）邑，帝若。八月。
貞：<王>勿乍（作）邑，帝若。（H14201，典賓）

作亳

(5) 辛<卯卜，殼貞：基>方缶乍（作）亳，不𢦏，其𠯿。
辛卯卜，殼貞：基方缶乍（作）亳，不𢦏，弗𠯿。
辛卯卜，殼貞：基方<缶>乍（作）亳，不𢦏，弗𠯿。
辛卯卜，殼貞：勿㠯基方<缶>乍（作）亳，子商<戈>。
辛卯卜，殼貞：勿㠯基方缶乍（作）亳，子商戈。四月。（H13514 正甲，賓組）

作宗

(6) □子卜，爭貞：乍（作）王宗。（H13542，賓三）
(7) 其乍（作）亞宗。（H30295，無名組）
(8) 甲辰<卜>：弜□才（在）茲乍（作）宗，若。（H34139，歷一）
(9) 叀大新，其乍（作）宗。
叀小新。（HD292，子組）

例（9），朱歧祥（2020: 196）云“此卜問興建宗廟，是用大的斷絲抑小的斷絲以祭”。

作宮

(10) 壬子卜：子其告𣪊，既𢆶丁。子曾告曰：丁族𠂤𠂤宅，子其乍（作）丁雝（宮）于𣪊。
壬子卜：子戠，弜告𣪊，既𢆶于＜丁＞，若。
壬子卜：子宧于𣪊，弜告于丁。
壬子卜：子內，其乍（作）丁雝（宮）于𣪊。（HD294，子組）

朱歧祥（2020: 198）以為以上卜辭是關於為武丁興建行宮的，若此說可信，“作丁宮”從句法上來說則可理解為“為武丁興建行宮”，“宮”為“作”之賓語，“丁”為受益對象。

作寢

(11) 乙巳卜，宁貞：王去乍（作）寑（寢）。（H13568，賓三）

作官（館）

(12) 其乍（作）官（館），鰻東？（HD113，子組）

朱歧祥（2020: 66）認為該辭是卜問花東子興建行館，並在行館以東捕魚。[6]

作𪒨

(13) □□卜：王其乍（作）𪒨[7]栔于廄……吉。（H30266，無名組）
(14) 王其乍（作）𪒨于旅□邑人，其受又（佑）。（H30267，無名組）
(15) 于枫宿，亡𢦏。
于莆乍（作）𪒨，亡𢦏。大吉。（T2152，無名組）

6　朱歧祥（2020: 262）云“其乍宮鰻東”意即“準備興建行館於鰻地以東”，其對同一辭條的解釋雖前後不一致，但都將“作”理解為“興建”。

7　按，“𪒨”字又可作動詞用，如：
(i)　於盂𪒨，不雨。
(ii)　乙不雨。
(iii)　茲不雨。（H30271）
(iv)　……𪒨于茲丘……（H30272）
“𪒨”作動詞當為建造𪒨這種建築物。

姚孝遂云“卜辭累見‘作𡆥’于某地，又祖妣亦多有‘𡆥’，乃宗廟類之建築”（于省吾 1996: 3135），朱歧祥（2013: 5·228）亦云“用為宗廟類建築專名”，此說可從。

作宧

(16) 貞：乍（作）宧于𡍮。[8]
　　貞：㠯（勿）乍（作）宧于𡍮。（H1655 反，典賓）
(17) 戊午卜，㱿貞：我勿乍（作）宧。（H15191，賓一）
(18) 甲戌卜，爭貞：我勿自茲邑宧巳乍（作），若。（H13525，賓一）[9]

關於“宧”字，[10] 島邦男（2006: 589）認為應該是“家室或祠廟之義”；張玉金（1996）認為“宧”的本義指“人待或人住的房子”，而“作”在這裡是“建造”的意思；高島謙一（2004）認為“宧”指“賓館”或“宗廟”的意思，“作宧”即“建造賓館或宗廟”。另，“作”可訓“為”，卜辭中又見“為宧”，如 H1288、H15179、H15185–15188 等。例（18），沈培（2015）指出可以肯定“宧”是相當於“寢”“室”一類的建築，並認為“宧”是偏正結構，“宧巳作”為受事主語句，可以轉換為“巳（改）作宧”或“巳（改）宧作”；方稚松（2021: 90）同意沈說，並云卜辭大意是說“不要在茲邑建或設（某一建築形式），更改建造‘賓’這一建築形式，這樣，帝是否會若”。

其他

(19) 其乍（作）龍于凡田，有大雨。（《安明》1828）[11]
(20) 其乍（作）龍于凡田，有雨。（H29990，無名組）
(21) 令尹乍（作）大田。
　　勿令尹乍（作）大田。（H9472，典賓）
(22) 貞：乎（呼）乍（作）[12]于專。
　　勿乍（作）于專。（H11274，典賓）
(23) 乍（作）。（HB4351 正，賓組）
(24) 其呼乍（作）北。（HD85）

[8] 拓片模糊，陳年福（2010: 235）摹作“”，隸作“”。
[9] 與 H13526、H13527、H13528 同文。
[10] 舊釋“賓”之字異體繁多，這裡僅指從宀從万（如“”“”）的一類字形。
[11] 引自張煒、詹鄞鑫（2001）。
[12] 曹錦炎、沈建華（2006: 1353）隸作“”，陳年福（2010: 1071）摹作“”，無隸定。

例（19）（20）“作龍”，許進雄（1991: 13）認為是“卜問建造土龍以祈雨的儀式”，並提及董仲舒《春秋繁露》詳載建造土龍祈雨之事。《山海經 · 大荒東經》：“大荒東北隅中，不得複上，故天下數旱。旱而為應龍之狀，可得大雨。”《左傳 · 昭公二十九年》：“龍，水物也。”《淮南子 · 說山訓》：“若為土龍以求雨。”例（21）“作田”，彭邦炯（1997: 372）以為“所謂‘作大田’即建造大面積的土田”；張玉金（2024, 2025b）以為指開墾田地。例（22）的“”字，學界有兩種隸定形，或作“圂”，或作“”。從字形來看，口中之“豕”的腹部有一橫筆貫穿。學者一般將之與《說文》“圂”聯繫起來，如王襄、饒宗頤、胡厚宣、姚孝遂均從此說（于省吾 1996: 1584）。《說文》：“圂，豕廁也。”“作圂”即營造豕舍。例（23）同版又有卜辭“勿禦于四帚嬴”，[13] 從辭例看，“四”當指地點。“”與“”當為一字異體，從構形看，該字或指某種建築物，張玉金（2025a）認為指酒窖。例（24），姚萱（2006: 125）認為“”字有兩種分析的可能性：一是分析為從“”聲，讀為“臺”；二是分析為“”“”二字合文，卜辭即“作臺北”。姚氏認為第二種分析可能性較大。無論哪種分析，“作”當為“建造”之意，朱歧祥（2020: 52）亦以為該條卜辭是關於建築的。

第二，表示“鑄造”

“作”表示“鑄造”，後接樂器、武器名詞，如：

(25) 叀（惠）小乙乍（作）美庸用。（H27352，無名組）
(26) 万其牉（作）庸，𠂤惠……。（H31018，無名組）
(27) ……于盂，不冓大風。
　　于翼日壬迺牉（作）庸，不冓大風。
　　弜翼日壬，其風。（H30270，無名組）
(28) 甲戌卜：子乍（作）戚分卯于丁用（HD372，子組）
(29) 甲午卜：子乍分卯其告丁若。
　　甲午卜：子乍分卯子弜告丁用若。（HD391，子組）
(30) 丁亥卜，大＜貞＞：其鑄黃呂，乍（作）凡（盤），利，叀（惠）……（H29687，何組）

張玉金（2021）說例（26）之“万”為主語，“牉（作）庸”即製作大鐘。對例（28）卜辭的釋文及句讀，學界存有分歧，洪颺（2016: 287）作“子作戚分卯，[告] 于丁，亡 [以]。用”，朱歧祥（2020: 235）作“子乍（作）戉，分卯于丁？用”，認為該辭

[13] 又見 H2832。

“是卜問花東子鑄造兵器，剖牲以獻武丁一事的吉否”。例（29）“”字《釋文》作“玉”，姚萱（2006: 345）作“琡”，洪颺（2016: 287）作“戚”，朱歧祥（2020: 246）作“戉”，以為“作”有“鑄造”意，言花東子製造斧鉞工具。例（30），燕耘（1973）以為該條卜辭是說“用黃呂作盤”，[14] 若此說可信，則“作”即“鑄造”之義；張玉金（2025b）亦從此說。

第三，表示“建立”

“作”表示“建立”時主要用於官職、軍隊，如：

(31) 癸巳＜卜＞，□貞：……乍（作）多亞。（H21705，子組）
(32) ＜貞＞：……我乍（作）多亞。（H21707，非王圓體類和劣體類）
(33) 丁酉貞：王乍（作）三𠂤（師）：又（右）、中、𠂇（左）。（H33006，歷二）

例（31）（32），李雪山（2001: 29–31）歸納卜辭中“亞”有 4 種用法，“多亞”指爵稱，並認為“作多亞”是說“建立多個亞也即多個諸侯”。例（33），趙誠（1988: 82）認為“作”有“建立”的意思，此說影響甚大；沈長雲（1990）則認為“作”應為“興起”或“徵發”之義。張玉金（2025b）認為（31）–（33）之“作”為“建立”之義。

第四，表示“產生”

卜辭“作”後可接表示“災禍”“憂患”一類的詞，這時侯“作”可理解為“產生”“遭受”之義，如：

(34) 丙辰＜卜＞，貞：子雍不乍（作）嬉（艱），不殟。（H3122，賓出）
(35) 貞：子妾不乍（作）堇（艱）。（H22067，午組）
(36) 庚戌卜，貞：彗不乍（作）艱。（H7188，賓出）
(37) 其乍（作）害。
其乍（作）害。
其乍（作）害大示。（H34101，歷二）
(38) 戊辰卜：今日雝己夕其乎（呼）工。大吉。
弜乎（呼）工，其乍（作）拇（吝）。
……工於雝己……（T2148，無名組）
(39) 乙酉卜，彻貞：我亡乍（作）口。（H21615，非王圓體類和劣體類）

[14] 原文發表時署名“燕耘”，後又收入林澐（1998: 44–45）。

(40) 丙戌，子卜，貞：我亡乍（作）囗。（H21727，非王圓體類和劣體類）
(41) 囗子，子卜，朕在臣＜歸＞。
　　丙子，子卜：唯丁乍（作）茲囗。（H21740，子組）[15]

例（34）–（36）為“作艱”，高景成（2008: 389）說“作”有“產生、興起”義。“子雍”為商王武丁之子。趙誠（2007）據花東卜辭認為子雍是一個活著的人。“子雍不乍（作）嬉（艱）”不大可能是卜問在世的子雍是否會製造災禍，而應該理解為子雍是否會產生（遭受）某種災禍。換言之，這種災禍是由神靈或外在因素導致發生在子雍身上。例（37）（38）“作害”“作咎”即產生禍害、產生憂患。例（39）–（41）“作囗”，李學勤（1958）在討論“至囗”時提及“作囗”，云“是一種災禍的名稱，意義不明”；沈培（1992）云“囗”大概有“災害”意；王貴民（2001）明言“作囗”是一動賓詞組，以“作”有“興起”之義，因而將“作囗”理解為“某種口舌和議論的興起”。卜辭中有“亡囗”與“亡疾”對卜的情形，這裡的“囗”應表示災禍之類的意思。張玉金（2025b）列舉了可出現於“作”後的 16 個災咎義名詞，將“作”的語義概括為“製造、為”；並提及“作”後可以帶雙賓語，一是成事賓語（即所製造的災咎），二是對象賓語。[16] 然而其認為“‘乍’後的當事賓語可以省略，這樣‘乍’後就只剩下成事賓語”，“省略”必然要以一個結構為基礎，從其表述似乎是認為“作 + $NP_{2\,(災咎)}$”是在“作 + $NP_{1\,(對象)}$ + $NP_{2\,(災咎)}$”的基礎上衍生而來的。這一觀點有可商榷之處。本文認為二者是兩個獨立的結構，並無省略或衍生關係。

第五，表示“擔任”

“作”後接“丁臣𣪊”，僅見於花東卜辭，如：

(42) 戊卜：子乍（作）丁臣𣪊，其作子艱。
　　戊卜：子乍（作）丁臣𣪊，弗作子艱。（HD75，子組）

時兵（2007: 209）認為“𣪊”是“囗”的異構，其理由有二：一是與“作茲囗”文例相同，二是據何琳儀（2003: 219）指出戰國文字中有“增繁無義偏旁”時增添“𠂤”的情況。但以上兩條理由值得商榷：首先，時兵所說文例相同是將上引花東卜辭與 H21740 相比較來說的，後者作“丙子，子卜：唯丁作茲囗”，與之文例並不相同；其次，增添“𠂤”而不區別意義是戰國文字的現象，不宜拿來衡量甲骨文。張宇衛

[15] 釋文據黃天樹（2006: 76）。
[16] 張玉金並未給出“作”後只跟災咎義名詞的具體例子，只給出了“作”後跟雙賓語且一個賓語為災咎義名詞的例子。

（2024）認為“子乍（作）丁臣𣏌”是一完整的主謂結構，該結構整體作“其作子艱 / 弗作子艱”的主語，其句法結構分析可備一說，但其認為“子乍（作）丁臣𣏌”的具體語義尚不清楚。張玉金（2025b）同意釋“𣏌”為“中”之異體，表示“旗幟”，而將“子作丁臣𣏌”理解為雙賓語結構，意即為丁臣製作旗幟。但問題是該對貞卜辭卜問的焦點是是否會給花東子帶來艱困，為丁臣製作旗幟而給花東子帶來艱困，於辭意難通。朱歧祥（2020: 47）對該條卜辭的處理有所不同。首先表現在句讀方面，將“其作”“弗作”與後面的“子艱”之間點斷；其次，在“𣏌”後括注為“中”，顯然是認為該字相當於“中”，云“‘臣中’指臣官集團的中官（官名專稱），或泛指眾臣的核心長官，又簡稱作‘中’”，認為以上卜辭是卜問花東子出任“臣中”一職是否會有艱困。其說較為合理。另，“作”在古書中亦有“擔任”之義，如《尚書 · 堯典》“伯禹作司空”。

1.2. 作 + NP，“作”修飾 NP

卜辭中又見“作 + NP”作為一個整體跟在“𠂤”“亡”之後的情況，如：

(43) 辛亥卜，王貞：𠂤乍（作）囚。（H21299，師小字）
(44) 貞：舌方出，隹（唯）我𠂤（有）乍（作）囚。（H6086，典賓）
(45) 辛卯卜，內貞：王𠂤（有）乍（作）囚。
　　卯卜，爭貞：王亡乍（作）囚。（H536，賓一）
(46) 貞：其𠂤乍（作）害。（H17050，賓出）
(47) ……𠂤乍（作）𩵦。（H19738，典賓）
(48) ……隹𩵦，𠂤乍（作）……（H13469，賓組）

從例（44）不難看出，“舌方出”才是“囚”的致因。例（45）具體是誰給王導致的憂患則不得而知，也不是該條卜辭所關心的焦點。例（48）沈長雲（1990）引《卜通》418“隹𩵦有作”，以為“卜問是否有陰霾興布”。其所引卜辭斷句或有誤。依武亞帥（2020）研究，卜辭存現動詞“𠂤（有）”的賓語既可以是名詞，也可以是動詞或動詞短語。“亡”是一個動詞，指“沒有”；“作囚”應該理解為動詞作定語的偏正結構，即“導致的憂患”。從句法結構上來說，“作 + NP”作為整體充當了“𠂤”或“亡”的賓語。以上“作”可理解為動詞直接做定語，義為“產生的”“導致的”。

1.3. 作 + NP_1 + NP_2

卜辭“作”後可接兩個名詞性成分，沈培（1992: 80）、楊逢彬（2003: 45–46）、齊航福（2015: 117）稱為雙賓語句，並根據賓語性質分為兩種句式：一是作 + IO + DO；二是作 + DO + IO。其中 IO 為間接賓語，DO 為直接賓語。

第一，作 + IO + DO

從語義角色來說，IO 所代表的名詞是動詞“作”所涉及的經事，DO 所代表的名詞是“作”的客體。齊航福（2015: 117）指出“‘作’字句中的表物成分大多是抽象而且不好的事物”。如：

(49) 甲午貞：其令多尹乍（作）王𡆥。（H32980，歷二）
(50) 乙亥卜，出貞：乍（作）王寢，告……。（H24953，出一）
(51) 庚戌卜：乍（作）啻庚祊。
　　乍（作）乍（作）祊。（H32030，歷二）
(52) 丙申卜，出貞：乍（作）小𠂤日，東癸。八月。（H23712，出一）
(53) □辰卜，王貞：千隹（唯）乍（作）余囚。（H21295，師小字）
(54) 癸亥卜，爭貞：洹弗乍（作）＜茲邑囚＞。
　　癸亥卜，爭貞：洹其乍（作）茲邑＜囚＞。（H7853，典賓）
(55) 貞：千弗其乍（作）方囚。（H8424，師賓間）
(56) 貞：不唯帝令乍（作）我囚。
　　□貞：方𢦏圍，唯帝令乍（作）我囚。三月。（《綴興集》83，典賓）[17]
(57) 貞：帝其乍（作）我孽。（H14184，賓組）
(58) □酉卜，殼貞：帝其亦令乍（作）我𠯿。
　　貞：帝不亦令乍（作）我𠯿。
　　＜王占＞曰：吉，其□。（《醉古集》100，典賓）
(59) 戊卜：𡍮奠其乍（作）子。
　　戊卜：𡍮奠不乍（作）子。（HD284，子組）

例（49）（50）“作王啻”以及前引例（10）“作丁雝（宮）”都是指為王或丁建造寢宮。（50）“作王寢”，張玉金（2025b）當作雙賓語，指“為時王建造寢宮”，[18]但其將（51）（52）看作“乍 + 定語 + V”結構，即將“啻庚祊”中的“啻庚”當作“祊”的定語，理解為“啻庚的祊祭”、將“小𠂤日”中的“小𠂤”當作“日”的定語，理解為“小𠂤的日祭”。本文以為，此說值得商榷。從句法結構來看，（51）（52）與（50）一致，沒有理由有兩種處理方式。“作啻庚祊”即為啻庚舉行祊祭、“作小𠂤日”即為小𠂤舉行日祭，均為雙賓語結構。（49）（50）的“王”與（51）（52）

[17] 引自方稚松（2022）。
[18] 張玉金（2025b）一文引了《東文》12 一條卜辭“貞：＜勿＞作＜父＞□宗”，認為該辭中的“＜父＞□”為“宗”的定語，義為“父□的宗廟”。按，“作＜父＞□宗”的句法結構與例（56）“作王宗”一致，不應有兩種處理方式。

的“啼庚”“小𠂤”都是間接賓語，即受益對象。[19] 而例（53）–（59）則不同，其間接賓語是受害對象。例（53）–（56）“作囚”、例（57）“作孽”均指造成災難或憂患。例（58），方稚松（2022）云“作”即“作孽”。以上諸例中，“作”後緊跟的是遭受災難或憂患的對象。一般將例（59）之“”釋作“齒”，但學界對其在上述辭例中的理解稍有分歧，大體有兩種觀點：一是認為表示“災禍”義，如孟世凱（2009: 625）、陳年福（2019: 34）、[20] 陳劍（2024）；二是認為齒指居所，如朱歧祥（2020: 185）云“字或理解為上古居住之所。‘乍子’可能指興建花東子的住所”。張玉金（2025b）贊同第一種解釋，但未給出有力論證。本文亦贊同第一種觀點，主要理由有二：第一，H5658 有卜辭云“王占曰：‘不吉，其以齒’”，“其以齒”是導致“不吉”的原因，可知“齒”表示負面意義；又 H11006 卜辭云“王夢，唯齒”，卜辭多見“王夢，唯囚”，[21] 辭例相同，可知“齒”當與“囚”之義相類。第二，上引 HD284 為正反對貞卜辭，根據 Serruys（1974）“其”字規則，“作子齒”應是占卜者不願意看到的情形，亦可推知“齒”指不好的意思。[22]

第二，作 + DO + IO

與第一式不同的是，客體 DO 緊跟動詞“作”，而經事 IO 位於客體之後。這一式的“作”字辭例相較第一式數量要少得多。如：

(60) 丁卜：施二牛禦伐，乍（作）宁妣庚。（HD236，子組）
(61) 庚寅卜，大貞：乍（作）喪小𠂤，終。八月。
辛卯卜，大貞：乍（作）小𠂤，亡榆（渝）。（《綴集》98 + H15432，[23] 出一）
(62) < 癸 > 巳卜，大貞：乍（作）小𠂤，徹……。（《合集》23586 +《合補》7094 +《存補》7.3.1，[24] 出一）
(63) < 甲 > 午卜，出貞：乍（作）小𠂤，屮徹示見，< 弗 > 大左。（H23709，出一）

19 “王”受到的益處是寢宮，而“啼庚”“小𠂤”受到的益處是一種祭祀。前者具體，後者抽象。

20 陳年福在“齒”字下雖未收錄 HD284 辭例，但收有類似“”之字；其所列第二個音義項云“卜辭或用作‘齧’，讀作‘孽’，又災害義”。

21 如 H272、H456、H974、H1185、H10345 等。

22 類似的對貞卜辭又如 H419“貞：其屮來 < 齒 > ／貞：亡來齒”。

23 劉影《甲骨新綴第 196–199 組》第 198 組，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212.html），訪問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24 引自方稚松（2022: 51）。

例（60）姚萱（2006: 294）認為該條卜辭是說為建造“宧”這種建築而向妣庚祭祀；時兵（2007: 97）認為據姚萱的解釋，則“作宧妣庚”可譯作“為妣庚建造一所迎接她聖靈降臨的聖殿”，並指出“宧”為客體賓語、“妣庚”為受惠者賓語；齊航福（2015: 119）亦採用了時兵對該條卜辭的譯法；朱歧祥（2020: 142–143）則有不同意見，認為“賓”有“迎賓”之義，“作賓”指進行賓迎（迎神）的儀式。如前文所述，“宧”是一種建築，“作宧妣庚”宜理解為為妣庚建造“宧”這種建築。沈培（1992: 85）也提及例（61）（62），他肯定“小𠂤”是人名，但對“作𡆥小𠂤”“作喪小𠂤”能否看作雙賓語則有猶疑。按動詞語義特徵，雙賓語動詞包括三類：給予類、取得類、既非給予類也非取得類。沈培（1992: 80）以“作”屬第三類。齊航福（2015: 119）認為第一式中的“作”有“帶來”“帶給”意，可劃歸給予類，而認為第二式中的“作”系為動用法，故二式可稱作“為動雙賓語”。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例（58）“作我𡆥”與例（61）–（63）“作𡆥小𠂤”所表達的事件較為接近，均涉及某一對象遭受災殃，但二者的句法形式不同：前者為“作 + IO + DO”，後者為“作 + DO + IO”。這說明甲骨文“作”的雙賓結構中，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可以呈現不同的線性次序。根據 Goldberg（1995: 3）“語法形式無同義原則”，“作我𡆥”與“作𡆥小𠂤”在語義或語用上應該有微觀差異。例（58）對貞卜辭的焦點是“令”抑或“不令”，“作我𡆥”是包含在焦點之內的；而例（61）–（63）的焦點在辭末，如例（61）“終”“亡榆”才是焦點，“作𡆥小𠂤”並非焦點所在。但從現有有限的辭例看這種差異是否與賓語語序形成穩定對應，目前尚缺乏足夠材料加以證明，其具體制約因素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2. “作”後接謂詞性成分

卜辭中“作”後面也可以接謂詞性成分，大體有兩種情況：一是直接跟 VP；二是跟主謂結構，即 NP + VP。

2.1. 作 + VP

從詞義角度來說，甲骨文中的動詞可分為祭祀動詞與非祭祀動詞兩大類。“作”後既可接以祭祀動詞為核心構成的謂詞短語，又可接以非祭祀動詞為核心構成的謂詞短語。

第一，作 + 非祭祀動詞

卜辭中，“作”後謂詞成分的核心為非祭祀動詞的例子如：

(64) 辛未 < 貞 >：王乍（作）令或不直。（H32877，歷二）

(65) 貞：今艸（早）王勿乍（作）从＜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H6506，典賓）
(66) ＜貞＞：乍（作）告疾于祖辛，正。（H13852，典賓）
(67) □□卜，貞：眾乍（作）耤，不喪□……（H8，賓三）
(68) 己＜醜＞卜，殼貞：帝乍（作）伐……（H14185，典賓）
(69) ……＜令＞𠂤乍（作）執。（H5947，典賓）
(70) 庚午卜，賓貞：旁方其乍（作）。（H6666，賓三）
(71) 貞：歸，其乍（作）戎。（H6923，典賓）
(72) 辛卯卜，其乍（作）戎。（H7750，師賓間）
(73) 貞：曰子商至于𠂤乍（作），。
勿曰子商至于𠂤乍（作），。（H6571 正，賓一）
(74) 王乍（作）令𠂤不橐。（H4499 正乙，賓組）
(75) □□卜，□貞：令畢眾犬徂（延）乍（作）𠬪。五月。（H4636，賓出）
(76) 丁卯卜：王其乍（作）各从茲，有正，王受祐。吉。
弜乍（作）各，亡若。（H31230 + H31908 + H31895，無名組）[25]
(77) 癸酉，子卜，高乍（作）不若。（H21826，非王圓體類和劣體類）
(78) 丙卜：子其往灑𣪊，乃畬，於乍（作）廼來？（HD16，子組）

例（64）“作”之後有表示役使義的動詞“令”。例（65），高島謙一（2013: 304）認為“作”是一個表達“使令”義的顯性語素。[26] 例（66）可以理解為作“告疾于祖辛”這件事；例（67）可理解為眾人作“耤”這件事；例（68）可理解為帝發起了征伐這件事；例（69）即進行執捕；例（70）“”，陳夢家（2016: 2）釋作“戎”，劉釗等（2014: 719）亦釋“戎”，今從之。胡厚宣（1976）云“戎”有伐義，趙誠（2000: 9）以為“表示征伐、暴亂之義”，孫亞冰（2003: 212）亦云有侵伐義。“戎”在卜辭中有作動詞的用法。[27]“作戎”即進行征伐。學界對例（73）的釋讀分歧較大，主要有三處：首先，“”“”字的釋讀存在分歧，有釋“丁”“口（圍）”“城”等不同意見；其次，“”與“𠂤”的順序有不同安排，或“”在“𠂤”前，或“𠂤”在“”前；

[25] 拼合及釋文見黃天樹（2013: 326）。
[26] 高島謙一認為說“從”通過詞尾 *-s 來表達使動的功能已“不再起作用”，因此需要一個顯性的表達“使令”義的“作”。
[27] 參如下卜辭：
(i) 戉其戎。
(ii) 不＜隹＞戎。（H7748）
(iii) 戉午卜，其戎。（H7752）

第三，“”字有釋“山”“火”兩種意見。對此，王蘊智（2020）已有詳細的探討，同意釋為“作火”，指一種作戰方法，即“火攻”。若此說可信，“作火”的句法結構應理解為“火”名詞用作動詞以後再與“作”結合。例（74）“橐”字作“”，劉釗等（2014: 386）釋作“橐”。該字又見於 H4284，王恩田（2021: 395）認為當讀為“惰”，引申有遲緩義；張玉金（2025b）則認為“橐”有災禍義。例（75），張玉金（2025b）讀“㚔”為“耘”，意即命令畢和犬進行耕耘。例（76）“各”有“來、至”義，張玉金（2025b）以為“作各”就是“進行格至”之義。例（77），高島謙一（2013: 129）認為這裡的“不若”是受使役語素“作”限制的動詞片語。照以上分析，例（78）“作”可理解為進行這種活動。

從以上諸例不難看出，“作”的意義較虛，其有無並不影響句義的完整性，主要起一種語法上的作用。高島謙一（2009: 67）認為“作”是一個使役語素，這種“作 + VP”結構表示“引起一個動作行為發生”。

第二，作 + 祭祀動詞

卜辭中，“作”後謂詞性成分的核心為祭祀動詞的用例如：

(79) 庚辰卜，貞：衣（卒）升歲乍（作）餗自且（祖）乙至於丁。十二月。（H377，賓出）
(80) 甲子卜，穷貞：乍（作）屮于匕（妣）甲，正。（H13658，典賓）
(81) 甲子卜，穷貞：乍（作）屮于妣甲，正。（H13658 正，典賓）
(82) 乙酉卜，亙貞：乍（作）禦庚，不殟。（H17086，典賓）
(83) 己卜：其酌三牛乍（作）祝，叀之用妣庚？用。一二
己卜：其酌三牛乍（作）祝，叀之用妣庚？用。三（HD286，子組）[28]
(84) ……大乙、大丁、大甲，其乍（作），乍（作）豐庸，又＜正＞。（H27137，無名組）[29]
(85) 叀（惠）升公乍（作）豐庸，於又正，王受＜又＞。（H30961，何組）
(86) 其乍（作）豐又正。
□乍（作）豐。（H31067，無名組）
(87) □□貞：日于且（祖）乙其乍（作）豐。（H32557，歷二）
(88) 丁卜：今庚其乍（作）豐，（速）丁畬（飲），若。一二
丁卜：今庚其乍（作）豐，（速）丁畬（飲），若。三（HD501，子組）

[28] 釋文及句讀據朱歧祥（2020: 187）。
[29] 釋文及句讀據裘錫圭（2012: 40）。本文引用時改“豐”為“豐”。

(89) 禦牧于匕（妣）乙盧豕，匕（妣）癸彘，匕（妣）丁，匕（妣）乙。
乍（作）匕（妣）丁……
禦眾于且（祖）丁牛，匕（妣）癸盧豕。
禦且（祖）癸，且（祖）乙彘，且（祖）戊。
乍（作）父乙，匕（妣）壬豚，兄乙豚，化彡。
兄甲豚，父庚豕。（H31993，屯西子卜辭）

(90) 其乍（作）雰于……（H30073，無名組）

(91) 弜乍（作）雰。
于喪，王弗每（悔）。（H30074，無名組）

(92) 癸……
弜（登），于之若。
其乍（作）才（在）二祼，王受又（佑）。
于宗又正，王受又（佑）。
隹（惠）用祝，又正，王受又（佑）。
弜用祝。
王賓。
弜賓。（T2345，無名組）

裘錫圭（1992: 201）將例（84）（85）中的“”“”釋作“豐”，指一種大鼓，並云：“卜辭中所說的‘作豐’‘作庸’，大概多數與《禮記》的‘作鐘鼓’同意，是指作樂而言的。其中是否有應該當製作豐、庸講的，還需要研究。”可見，裘先生理解的“作豐”應是演奏大鼓的意思，對於是否可理解為製作大鼓尚不確定。林澐（1985, 2018）論證了古文字中“豐”“豊”本為不同的兩個字，認為卜辭該字應釋作“豊”。釋“豊”之說為目前學界所接受，如劉釗等（2014: 300）、李學勤（2013: 431–432）。[30] 林澐（2018）指出“豐庸”可理解為“行禮時用的‘庸’”。甲骨卜辭中除了“作豐庸”，還常見“作豐”，如例（86）–（88）。蔡鋒（2004）及朱彥民（2014: 496）均認為“作豐”即釀造醴酒。例（87）先說“作豐”，又說“飲”，可見，將“豐”當作“醴”講是能夠講通的。“作豐（醴）”有兩種理解的可能性：一是按照字面理解為“製作（釀造）醴酒”；二是理解為舉行醴酒相關的祭祀儀式。本文以為第二種理解的可能性更大一些。首先，“豐”可被作為祭品來用，如：H15818“癸未卜，貞：餗豐隹出酉（酒）”、[31]H30725“隹茲豐用 / 弜用茲豐”、H32536“丙

[30] 李學勤先生主編《字源》中，“豊”“豐”字條由金國泰撰寫。

[31] 拓片原字形作“”，姚孝遂（1988: 363）摹作“”，釋文作“酒”；曹錦炎、沈建華（2006: 1869）作“酏”；陳年福（2010: 1474）摹作“”，釋文作“奠”。

戊卜：𢀛新豐用 / 𢀛舊豐用”、H27459“壬戌卜，狄貞：王父甲□其豐，王受又（祐）”等，裘錫圭（2012: 40）指出 H27459“其豐”應理解為“其用豐”，並說“卜辭裡這種名詞作動詞用的情況很常見”。其次，“作”可用在動詞前，表示“舉行、進行”或“引起某一動作行為”，前文已有論述。第三，從上舉卜辭來看，“作豐”之後有的有關於是否“又正”“王受又”的卜問，這與通過舉行某種祭儀之後卜問是否能夠獲得禎祥、佑助的習慣是相輔的。如果將“作豐”理解為釀造醴酒，則是卜問釀造醴酒之後是否獲得禎祥、佑助，於情理似有隔閡難通之處。例（89）第 5 條卜辭“作”後之“”字，裘錫圭（1972）以為有可能是“禦疾”之“禦”的專字或“禦疾”的合文，例（88b）“作”後應是省略了類似“”的動詞。例（90）（91）的“雩”字，姚孝遂以為用為祭名（于省吾 1996: 1167）。“雩”與求雨之祭有關。“雩”字又見於 H30065“其㠯奉雨，在盂雩，有大雨”、H30075“小雩𢀛豕 / 𢀛羊”、H30444“𢀛雩酌奉雨”，從“雩”的句法分佈，不難看出“雩”應為動詞。“在盂雩”即在盂地舉行雩祭；“小雩𢀛豕”即卜問是否用豕進行小規模的雩祭；“雩”與“酌”連用亦是明證。例（92）“”字，姚孝遂以為當隸作“”，用作祭名（于省吾 1996: 2730）；朱歧祥（1989: 365）云：“從人置於鼎彝之中，象烹人牲之形。《說文》字偽作，隸作鼏：‘鼎之絕大者，從鼎乃聲。’卜辭用本義。字又泛指用鼎彝烹牲以祭之意。字兼用作動詞。”陳劍（2008）釋作“肆”，卜辭中用作祭名或祭祀動詞，與“分解牲體”或“進所解牲體”義有關。“作”可分析為“作”後接祭祀動詞“”。[32]

2.2. 作 + NP + VP

“作”之後可跟一個主謂結構，該主謂結構的核心動詞既可以是非祭祀動詞，也可以是祭祀動詞。這一類結構在卜辭中相對較少。核心動詞為非祭祀動詞的例子如：

(93) 乙酉卜，內貞：子商基方。三月。
　　丙戌卜，內：我乍（作）基方……（H6570，賓一）
(94) □□卜，㱿貞：我其已賓乍（作）帝降若？
　　□□＜卜＞，㱿貞：我勿已賓乍（作）帝降不若？（H6497，典賓）

高島謙一（2009: 70）將例（93）命辭譯作“我們將使基方製造”，可見，他是將“”理解做“製造”義的。例（94）對貞卜辭曾一度引起了學界的爭論，觀點紛出。對辭

[32] 陳先生說到 T2276“尊進于（祼）”的“（肆）”與“作于二（祼）”的“（肆）”與《顒卣》金文“于乃姑（祼）”的“（肆）”可能是同一種祭祀。從其表述可知，其將“作”視為動詞。

句中的“作”的理解主要有四種觀點：一是將“作”理解為動詞，相當於“為”，如：葉玉森以“作帝即作禘祭”（于省吾 1996: 3246）；于省吾（1943: 37）以“我其祀賓乍”即“我其為巳賓”之倒語。二是以“作”與“帝（禘）”同義，以吳其昌（2008: 302）為代表。三是以“乍”相當於“則”。胡光煒（1928: 21）認為卜辭假“乍”為“則”，此觀點影響較大，遵從者較多，[33] 如郭沫若（1983: 365）於“乍”前點斷，讀“乍”為“則”，理解為連詞，侯敏（1983）亦同郭說。四是以“乍”為“酢”。唐鈺明（1986）在“乍”後句讀，讀為“酢”，理解為祭名；張玉金（1999）句讀與唐鈺明同，但將“巳賓乍”分析為動賓結構，即“巳”為祭祀動詞，“賓乍”為其賓語；張玉金（2021: 106）說“‘巳賓乍’是指為人居所的建造而舉行祭祀”。本文傾向於認為“作”仍具有動詞性，用於“帝降若／不若”之前，表示致使關係；前一分句“我其祀賓／我勿祀賓”表示致因事件，後一分句“帝降若／帝降不若”表示相應的結果。全辭大意是：我舉行祀賓，是否會因此使帝降若；我不舉行祀賓，是否會因此使帝降不若。這樣理解既無須將“作”讀為“則”或其他字，也使“作”在句中具有明確的句法語義功能，並可與其使役用法相聯繫（詳見後文分析）。

核心動詞為祭祀動詞的例子如：

(95) 乙丑王卜，貞：**𠂤**巫九**𡆥**，乍（作）余**𡉈**，𥘅廿告獻侯黹冊廿……（H36345，黃類）
(96) 甲午王卜，貞：𠂤（作）余𢀛，朕寀𠂤，余步，比侯喜正（征）人方。上下𠬜示受余又=（有祐）。不**譡**𢦏（翦），囚（憂）。告于大邑商，<亡害>才（在）𣪘。王占曰：“吉。”才（在）九月。遘上甲𢦚，隹（唯）十祀。（H36482，黃類）
(97) 己卯卜，貞：羊二𩵦一，乍（作）余往。（《村中南》301）

例（95）（96）的“**𡉈**”“𢀛”為祭祀動詞，卜辭中又見“余作**𡉈**”這一表達，如“乙丑王卜，貞：**𠂤**巫九**𡆥**，余乍（作）**𡉈**，启告侯田冊𠬜方、羌方、羞方、轡方，余其比侯田𢍏戔四封方”（H36528 反）。張玉金（2025b）懷疑“余作**𡉈**”乃“作余**𡉈**”之誤，認為“作”是為動用法，“作余**𡉈**”為雙賓語結構，其中“**𡉈**”為動詞充當受事賓語，意即為我舉行**𡉈**祭；[34] 同理，以“作余𢀛”為“為我舉行𢀛祭”。此說值得商榷，

[33] 李孝定、彭邦炯、趙誠亦贊同此說，以上觀點可參見于省吾（1996: 3247–3253）。

[34] 張先生文中只說“余作**𡉈**”可能是“作余**𡉈**”之誤，可見其並不能肯定；且未能給出進一步的證據。張先生之所以將“作余**𡉈**”理解為雙賓語，一個主要的原因是提到甲骨文中第二人稱代詞“余”一般只做主語和賓語，且“余”位於“作”之後，因此便把“余”分析為為動賓語。實際上，將“余”視作主語也並不違背甲骨文“余”的語法規則。

理由有三：第一，**𡧓**祭、彭祭通常以去世之人為祭祀對象，而這裡的“余”顯然指活人。為活人舉行**𡧓**祭、彭祭，不大合情理。第二，“作”為何有為動用法，缺乏進一步解釋。第三，“**𡧓**”是動詞，為什麼可以充當“受事賓語”，也缺乏必要的解釋。本文以為，這裡的“余**𡧓**”“余彭”均為主謂短語，整體充當“作”的補足語，[35] 其中“余”為後一謂詞的主語，而非“作”的為動賓語。此時“作”的詞彙意義已較為虛化，主要表示使役，即“作余**𡧓**”可理解為“使我進行**𡧓**祭”，“作余彭”即“使我進行彭祭”。例（97）“作余往”結構與之相同，即“使我前往”。關於這類結構的句法語義，詳見後文。

3. “作”後不接任何成分

卜辭中，有少量“作”之後不跟任何成分的用例，如：

(98) 貞：勿求年我。
　　貞：𠭯年于。
　　貞：𢀛禦乍（作）。
　　＜貞＞：求＜年＞我＜宜＞。（H10127，典賓）
(99) 其其退彡日丁，弗乍（作）。
　　弜退，𢦏。（H34445，歷一）
(100) 甲辰卜，疑貞：王賓夕祼至于翼（翌）夙祼不乍（作）。（H25460，出二）
(101) 乙卜：其又伐，于呂乍（作），妣庚各。
　　乙卜：其又十鬯妣庚。
　　乙卜：其又伐，于呂乍（作），妣庚各。（HD276，子組）
(102) 庚午卜：翼（翌）日辛萬其乍（作），不遘大雨。吉。（H30142，無名組）
(103) ……萬其乍（作）……[36]（H29690，無名組）

例（98）的“作”後雖未接任何成分，但實際上應為“作禦”，只不過以“𢀛”為標記將“禦”前置了。例（99），張玉金（2025b）認為“作”之賓語當為“彡日丁”，承前而省。例（100）“作”的賓語當為“夙祼”，亦前置於“作”。例（101），姚萱（2006: 313）云：“此兩辭謂將要又伐於妣庚，如于呂地作此又伐，妣庚是否會降臨。‘作’即‘作祝’‘作禦’之作。”時兵（2007: 208–209）將該條卜辭句

[35] 這裡說的“補足語”指形式句法中的 complement，而非傳統語法所說的“補語”。

[36] 該拓片字跡不清晰，曹錦炎、沈建華（2006: 3309）隸作“**𢦏**”，陳年福（2010: 2642）摹作“”，隸作“𢦏”。

讀為“其又伐于呂，乍（作）妣庚各”，並採納高島謙一關於“作”有使役用法的觀點，將“乍（作）妣庚各”分析為使役結構，意即“使妣庚降臨”。朱歧祥（2020: 180）云：“‘于呂作’，即‘作于呂’的移位元，‘作’字字形正像‘衣’的下半，本意為尚未完成而正在完成當中的衣服。字引申有進行意。句意指到呂地進行殺牲迎神的活動。”總而言之，這一類“作”的意義較虛，可以理解為“舉行”“進行”。從句法上來說，也可以視為“作”後的謂詞性成分被提到了前面或被省略了。“祼不作”相當於“不作祼”、“于呂作”是說“于呂作又伐”。前文引H31018有“萬其𢦏（作）庸”，所以例（102）（103）的“作”後很可能省略了“庸”，張玉金（2025b）也持此觀點。

4. “作”之句法運作及語義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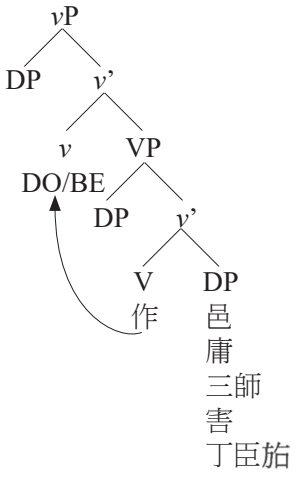
上文對卜辭中動詞“作”的意義及句法分佈做了客觀而詳盡的描寫。對語言事實的歸納與描寫只是語法研究的基礎，還應進一步探究其句法機制及其背後的規律。就本文所論“作”的句法語義來說，至少有三個問題需要解釋：一是“作”後跟名詞性成分時，如何由“製作”義衍生出“建造”“鑄造”“建立”“擔任”“產生”等義，以及這幾個意義之間是什麼關係？二是“作”後接謂詞性成分時為什麼會有“進行”“使役”義？三是“作”為什麼可以帶雙賓語？本節將嘗試對以上問題予以解答。需要說明的是，雙及物、與格及使役結構在形式句法學中均存在不同的分析方案。本文無意對相關理論爭議作全面討論，也不認為所採分析是唯一可能的解釋，而是嘗試以輕動詞理論作為一種分析框架，考察其能否對甲骨文“作”的若干句法語義現象作出較為統一的說明。

4.1. “作”後接名詞性成分

根據形式句法學的觀點，詞彙性的實義動詞是謂語的核心成分，謂語的作用是表達事件義，而事件義的表達離不開輕動詞。黃正德（2008）、鄧思穎（2010: 88）將表示事件語義的輕動詞分為BE、DO、BECOME、CAUSE。下面我們就借助於輕動詞理論來闡釋甲骨文“作”字句的句法結構，同時對其語義演變作出解釋。卜辭中“作”表示“建造”“鑄造”“建立”“產生”“擔任”之義的，有“作邑”“作庸”“作三師”“作害”“作丁臣𣪊”，[37] 其句法結構如下圖所示：

[37] 為使句法樹簡潔清晰，暫省去辭例中不必要的成分，但不影響本文所探討的問題。後文仿此。

圖 1　“作 + NP”的句法結構圖



“邑”“庸”“三師”“害”“丁臣𣪊”是實義動詞“作”的補足語，其事件語義屬活動類（DO），只不過“作”支配對象的語義類別不同。[38]“丁臣𣪊”雖也是“作”的補足語，但其上的輕動詞卻不是表示活動性的 DO，而是表示狀態的 BE。是輕動詞的不同，導致“作丁臣𣪊”中“作”的語義解讀與上述其他情形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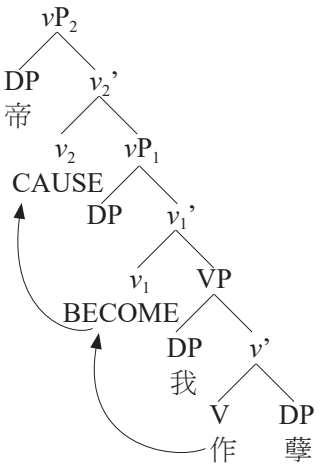
詞義的演變與其在句中的使用息息相關，具體來說，是詞的搭配關係影響詞義的發展。與及物動詞關係最為密切的則為其賓語論元。束定芳（2014: 53）指出“動詞可以根據與其共現的名詞論元的不同而改變意義”。“作”之“建造”“鑄造”“建立”“擔任”“產生”義都是與不同類型的賓語論元搭配時而衍生出的。高島謙一（2013）即指出“作”後的名詞有兩類：一類物理 / 具體的，一類是心理 / 抽象的。“鑄造”“建立”“擔任”“產生”四個義位均以“製作”為起點衍生而出，具體來說，“鑄造”和“建立”是“製作”的方式，只是適用對象不同；從事於“製作”這種工作、工種，即“擔任”，也可理解為主體處於“製作”的狀態；“製作”往往會產生製成品，“產生”即側重於結果。因此，“鑄造”“建立”“擔任”“產生”均可看作“製作”義在不同語境下的衍生義。本文開篇介紹到不同學者所歸納的“作”的義項各有不同，一方面是對有些字詞的理解不同所致，如崔恒昇（2001: 174）將“作豐”釋為“作豊（醴泉）”，進而認為“作”有“釀造”義；另一方面，主要是因為基於語料概括的疏密

[38] 張宇衛（2024）將“作 + NP（實體名詞）”的外部論元（主語）的語義角色分析為致事，這是不合適的，實際應當是施事。表層結構上來看，施事、致事均佔據主語的位置，但二者在深層結構中的句法位置是不同的。詳見下文。

程度不同罷了，如張玉金（2025b）依據“作田”這一表達認為“作”有“開墾”義；[39] 還有的是對同一意義的表述不同，如郭鳳花（2003: 30）的“發生”即本文的“產生”。

“作”後跟兩個名詞性成分時構成的雙賓式更離不開輕動詞的運作。馮勝利（2016: 113–114）指出“凡是動詞後帶兩個賓語的必定存在輕動詞的運作：移位後兩個動詞合併成一個的結果”。“作 + IO + DO”與“作 + DO + IO”在表層語序上有所不同，可能反映了其句法組織方式的差異。下文嘗試分別對兩類結構作出分析，先以“帝其作我孽”為例探討“作 + IO + DO”的句法運作及“致使”義的產生。本文採用 CAUSE、BECOME 結構分析“帝其作我孽”一類句式，主要是基於其事件語義。“作孽”並非典型的給予事件，而是致事者實施某一行為，使經事者進入遭受災殃的結果狀態。因此，本文以 CAUSE 表示致使關係，以 BECOME 表示致使所產生的結果。如下圖所示：[40]

圖 2 “作 + IO + DO”的句法運作示意圖



“孽”是“作”的補足語，“作孽”這個事件的施行者是“帝”，是致事；也就是說，帝做了一件事，即“製造災殃”，產生了一個結果，即讓我遭受了這種災殃。圖中涉及兩個輕動詞，CAUSE 表示“致使”，“致使”一般會產生一定的結果，BECOME 這個輕動詞是表示致使所產生的結果。由於這裡的輕動詞無語音形式，促發了它們所控制的下屬實義動詞“作”向上移位，最終形成表層的“帝作我孽”表達式。[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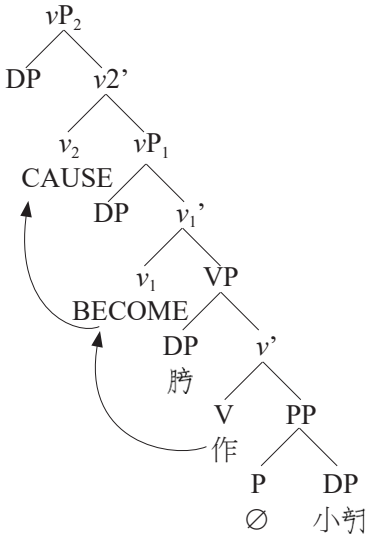
[39] 考慮到語義的傳承性及概括性，傳世文獻中“作”並無“開墾”一義，故本文未將之單獨析出。

[40] 這只是對該類結構的一種可能分析，並不排斥其他句法解釋。

[41] 馮勝利（2016: 162）對“帝其作我蘗”亦有簡單分析。

“作 + DO + IO”與上述結構有所不同，下文以“作𠰁小𠬜”為例予以分析：

圖 3　“作 + DO + IO”的句法運作示意圖



“作 + DO + IO”是間賓位於直賓之後，此現象在文獻中非常少見，通常情況下，間賓位於直賓之後時，間賓前一般有介詞引介，如《論語 · 顏淵》“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政”是“問”的真賓語，“孔子”是“問”所關涉的對象。在《史記 · 張釋之馮唐列傳》“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句中，“上林尉”是“問”的對象，“諸禽獸簿”是“問”的真賓語。[42] 另外，鄧思穎（2003: 75–84）指出粵語中有“動詞 + DO + IO”的結構，並認為它是一種省略了介詞的與格結構。結合上古漢語及粵語中相關與格格式，本文暫將此類結構分析為帶有空介詞的與格結構，以說明其“作 + DO + IO”的表層語序。如此則“作𠰁小𠬜”中的“作”是以介賓結構為補足語的，只不過這個介詞為“空介詞”；在輕動詞的運作下，動詞“作”上移，便形成了“作𠰁小𠬜”的表層形式，其表達的意思可理解為“某神靈（帝）作𠰁（給）小𠬜”；同理，“作穵妣庚”即“某神靈（帝）建造穵（給）妣庚”。“空介詞”可以實現為語音形式，即如“問政於孔子”“告紂之罪於天”，雖二者的語音形式均實現為“於”，但有所不同，前一個“於”引介信息的來源，後一個“於”表達信息向終點轉移。這裡的“空介詞”表達的是直賓向間賓的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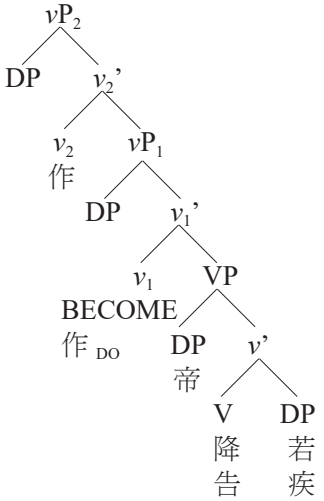
[42] 關於“問”的例句引自梅廣（2018: 431）。梅先生指出上古漢語的問告類動詞“問”“告”有用介詞組和不用介詞組兩種結構，關於“告”的例句如《史記 · 魯周公世家》“告紂之罪於天”、《左傳 · 隱西元年》“且告之悔”。

4.2. “作”後接謂詞性成分

“作”後接謂詞性成分的結構中，“作”的作用是什麼，學界較少有人給予解釋。郭鳳花（2003: 30）指出“作”帶謂詞賓語時表示“從事、進行、發生”等抽象詞義；張玉金（2025b）在郭氏基礎上歸納為“進行、舉行”義，並認為“作”後所接的單個動詞為“作”的賓語；李發（2015）認為是虛義動詞；張宇衛（2024）認為 VP 充當“作”的當事賓語，且此時的主語轉為致事，但未進一步解釋為何“作”可以以 VP 作賓語以及致使義是如何產生的。高島謙一（2009）的觀點很有啟發性，認為謂詞前的“作”是一個使役語素，其解釋還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指出“製造”與“使役”在語義上有緊密聯繫。第二，認為使役結構中的動詞配價是變動的，是增價而不是減價。這一論述與形式句法中輕動詞增價裝置原理一致。第三，認為“作 + VP”的底層結構中，“作”後面隱含了一個 NP，且這個 NP 與“作”前的主語同指；而“作 + NP + VP”中的 NP 與“作”前的主語不同指。因此，“作 + VP”中的“作”有“引起”的意義，而“作 + NP + VP”中的“作”之“引起”義不明顯。然而，以上都只是對謂詞性成分前“作”的句法意義的表述，依然沒有解釋為什麼“作”有“進行”“引起”或“使役”的用法。[43] 時兵（2007: 209）認為“作”字句從雙賓結構到使役結構“肯定經歷了一個重新分析的過程”。本文承認“作”有“使役”義，且認為“使役”義是從“製造”義衍生來的。這一點具有語言類型學上的證據，如英語“make”、德語“machen”、荷蘭語“maken”、西班牙語“hacer”、法語“faire”、義大利語“fare”、葡萄牙語“fazer”、韓國語“만들었다”、俄語“делать”、印地語“बनाना（banaana）”等均既有“製作、製造”義，又有“致使”義。黃成龍（2014）指出表示“做”的動作在東亞、東南亞、歐亞、大洋洲和非洲部分地區語言中均可表達致使義；李靜波（2020）談及製作義動詞是致使標記的主要來源之一；袁善來（2024）考察了壯侗語族語言“做”義動詞演變為致使標記的情形。需要指出的是，“作”的“製作”義與“使役”義之間的語義聯繫，不僅得到跨語言材料的支持，其使役用法也可以借助 CAUSE、BECOME 等輕動詞結構予以解釋。下面再以“作帝降若”“作告疾于祖辛”為例予以分析。

[43] 高島謙一（2013）提到“作”是一個“句法運符（grammatical operator）”，但未解釋是如何運作的。

圖 4　“作”後接謂詞成分的句法結構



“作帝降若”與“帝其作我孽”結構類似，只不過底層的實義動詞為“降”，且“若”名物化後做了“降”的補足語。所不同的是，此時的“作”可以分析為顯性輕動詞，[44] 佔據了原來 CAUSE 的位置，所以此時起“致使”作用的是“作”；實義動詞“降”上移至表示結果的輕動詞 BECOME，“帝”上移至 vP_1 的指示語 DP，即獲得“作帝降若”這一表層形式。同樣的分析也適用於“作余彭”“作余往”一類結構。其中“余彭”“余往”均為主謂性成分，“余”是嵌入小句的主語，“作”則位於其上層，表示使役義。因此，“作余彭”即“使我進行彭祭”，“作余往”即“使我前往”。由此看來，“作 + NP + VP”中的 NP 並非“作”的間接賓語，而是後一 VP 的主語；“作”以整個 NP + VP 為補足語，表達使某一主體實施某一行為或進入某一狀態。與“作帝降若”不同，“作告疾于祖辛”只有一層輕動詞“作 $_{DO}$”，即只涉及上圖 vP_1 及其以下部分。此時的“作 $_{DO}$”是一個表達活動性事件義的輕動詞，即“作”了一件“告疾”的事，其並無致使義，因此，郭鳳花（2003: 30）、張玉金（2025b）等認為這個“作”有“進行、舉行”之義；同時，這也就解釋了高島謙一（2013）說“作 + VP”中的“作”表示“引起動作行為 V”，而在“作 + NP + VP”中“引起”的意義就不明顯了。

[44] 司富珍（2018）稱之為“重式輕動詞”，現代漢語的“打”“搞”以及英語的“make”“take”“have”即屬於此類。

5. 結語

根據甲骨卜辭中動詞“作”的實際使用情況，同時考慮詞義的概括性和傳承性，本文認為甲骨文“作”的義項可歸納為 7 個：①建造；②鑄造；③建立；④產生；⑤擔任；⑥從事、進行；⑦使役。其中① – ⑤是“作”的本義“製作”與不同的賓語論元搭配時所產生的義位變體。在進入句法時，① – ④中的“作”構成的謂語成分表達活動性動態事件（DO），而⑤中的“作”構成的謂語成分表達靜態性狀態事件（BE）。⑥⑦的語義較虛，其中⑥中的“作”以謂詞性成分為補足語，“作”已然演變為一個顯性輕動詞；⑦中的“作”涉及到表“致使”義輕動詞 CAUSE 和表結果義輕動詞 BECOME 的運作，因此而有了“使役”義。總而言之，基於現有材料來看，“作”本為實義動詞，但隨著其搭配對象及句法運作，“作”的語義逐漸虛化，進而有了顯性輕動詞的用法，其演變趨勢可圖示如下：

圖 5 “作”的語義演變路線圖

作 + 具體名詞→作 + 抽象名詞→“作”併入輕動詞→“作”語義虛化→“作”為顯性輕動詞

雖然學界對甲骨文的“作”已有一些研究，對其探討也在逐步深入，但以歸納、描寫為主。對語言現象進行全面、細緻的歸納與描寫，是語法研究的重要基礎；在此基礎上，還應進一步引入適當的理論工具，探究其句法機制及形成原因。語言學領域有各種理論範式，為解釋語言現象提供了不同的理論工具。本文則嘗試以形式句法學的輕動詞理論對甲骨文動詞“作”的句法語義做出解釋。馮勝利（2016: 124）指出“沒有輕動詞理論之前，我們只能局限於具體的現象、作歸納工作，跳不出現象的藩籬看到背後的本質和規律”。本文認為，輕動詞理論對“作”的句法語義提供了一種解釋範式。輕動詞理論不僅能夠對甲骨文“作”字句作出合理的解釋，使之納入句法的普遍原則，也為我們重新認識甲骨卜辭語法乃至先秦漢語語法提供了全新的視角。本文對甲骨文“作”的用法、句法分布及語義類型所作的系統梳理，也可為今後從句法—語義介面進一步探討其論元結構、句法派生及語義演變機制提供較為扎實的語料基礎。

鳴謝

本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基於實體與事件的古漢語詞義演變路徑研究”（項目號：23YJC740098）的支持。審稿專家為本文提出了寶貴意見，在此誠致謝意。文中仍有疏漏之處，均由作者本人承擔。

參考文獻

蔡鋒。2004。商代釀酒業及其飲酒、酗酒風氣。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47–51。Feng Cai. 2004. Shangdai niangjiuye ji qi yinjiu, xujiu fengqi. *Qinghai Shifan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3. 47–51.

曹錦炎、沈建華。2006。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Jinyan Cao & Jianhua Shen. 2006. *Jiaguwen Jiaoshi Zongji*. Shanghai: Shanghai Cishu Chubanshe.

陳劍。2008。甲骨金文舊釋“黨”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13–47。Jian Chen. 2008. Jiagu Jinwen jiushi “shang” zhizi ji xiangguan zhuzi xinshi. *Chutu Wenxian yu Guwenzi Yanjiu*, di’er ji. 13–47.

陳劍。2024。殷墟卜辭｛禍｝詞覓蹤。中國文字 12。1–13。Jian Chen. 2024. Yinxu buci {huo} ci mizong. *Zhongguo Wenzi* 12. 1–13.

陳夢家。2016。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見陳夢家學術論文集，1–56。北京：中華書局。Mengjia Chen. 2016. Guwenzi zhong zhi Shang Zhou jisi. In *Chen Mengjia Xueshu Lunwenji*, 1–56. Beijing: Zhonghua Shuju.

陳年福。2001。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成都：巴蜀書社。Nianfu Chen. 2001. *Jiaguwen Dongci Cihui Yanjiu*. Chengdu: Bashu shushe.

陳年福。2010。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北京：線裝書局。Nianfu Chen. 2010. *Yinxu Jiaguwen Moshi Quanbian*. Beijing: Xianzhuang Shuju.

陳年福。2019。實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Nianfu Chen. 2019. *Shiyong Jiaguwen Zidian*. Chengdu: Sichuan Cishu Chubanshe.

陳年福。2025。甲骨文詞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Nianfu Chen. 2025. *Jiaguwen Cidian*. Chengdu: Sichuan Cishu Chubanshe.

崔恒昇。2001。簡明甲骨文詞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Hengsheng Cui. 2001. *Jianming Jiaguwen Cidian*. Hefei: Anhui Jiaoyu Chubanshe.

島邦男。2006。殷墟卜辭研究，濮茅左、顧偉良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Kunio Shima, 2006. *Yinxu Buci Yanjiu* [Inkyo bokuji kenkyū], trans. by Maozuo Pu & Weiliang Gu.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鄧思穎。2003。漢語方言語法的參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Sze-Wing Tang. 2003. *Hanyu Fangyan Yufa de Canshu Lilun*.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鄧思穎。2010。形式漢語句法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Sze-Wing Tang. 2010. *Xingshi Hanyu Jufaxue*. Shanghai: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方稚松。2021。甲骨文“”字含義探析。語言科學 1。87–96。Zhisong Fang. 2021. Jiaguwen “” zi hanyi tanxi. *Yuyan Kexue* 1. 87–96.

方稚松。2022。甲骨文“”“”的用法與含義。文史（第二輯）。45–59。Zhisong Fang. 2022. Jiaguwen “” “” de yongfa yu hanyi. *Wenshi*, di’er ji. 45–59.

馮勝利。2016。漢語歷時句法學論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Shengli Feng. 2016. *Hanyu Lishi Jufaxue Lungao*. Shanghai: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高島謙一。2004。釋賓。見向光忠（主編），文字學論叢（第 2 輯），259–283。武漢：崇文書局。Ken-ichi Takashima. 2004. Shi bin. In Guangzhong Xiang et al. (eds.), *Wenzixue Luncong*, di 2 ji, 259–283. Wuhan: Chongwen Shuju.

高島謙一。2009。商代語言中帶“”（使）字和“”（乍）字的使役結構。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歷史語言學一室（編），何樂士紀念文集，67–90。北京：語文出版社。Ken-ichi Takashima. 2009. Shangdai yuyan zhong dai “” (shi) zi he “” (zha) zi de shiyi jiegou. In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Yuyan Yanjiusuo Lishi Yuyanxue Yishi (ed.), *He Leshi Jinian Wenji*, 67–90. Beijing: Yuwen Chubenshe.

高島謙一。2013。帶“乍”（作）字和帶“史”（使）字的使役結構。見黃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 高島謙一卷，118–145。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Ken-ichi Takashima. 2013. Dai “zha” (zuo) zi he dai “shi” (shi) zi de shiyi jiegou. In Dekuan Huang et al. (eds.), *Anhui Daxue Hanyuyan Wenzi Yanjiu Congshu, Gaodao Qianyi Juan*, 118–145. Hefei: Anhui Daxue Chubanshe.

高景成。2008。常用字字源字典。北京：語文出版社。Jingcheng Gao. 2008. *Changyongzi Ziyuan Zidian*. Beijing: Yuwen Chubanshe.

郭鳳花。2003。甲骨文謂賓動詞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Fenghua Guo. 2003. *Jiaguwen weibin dongci yanjiu*. Chongqing: Xinan Shifan Daxue shuoshi xuewei lunwen.

郭沫若。1983。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Moruo Guo. 1983. *Buci Tongzuan*. Beijing: Kexue Chubanshe.

何琳儀。2003。戰國文字通論（訂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Linyi He. 2003. *Zhanguo Wenzi Tonglun*, dingbu. Nanjing: Jiangsu Jiaoyu Chubanshe.

洪颺（主編）。2016。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類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Yang Hong et al. (eds.). 2016. *Yinxu Huayuanzhuang Dongdi Jiaguwen Leizuan*. Fuzhou: Fujian Renmin Chubanshe.

侯敏。1983。“我其已宀，乍帝降若”試釋。北方論叢 5。92–93。Min Hou. 1983. “Wo qi si bin, zha Di jiang ruo” shishi. *Beifang Luncong* 5. 92–93.

胡光煒。1928。甲骨文例。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Guangwei Hu. 1928. *Jiaguwen Li*. Guangzhou: Guoli Zhongshan Daxue Yuyan Lishixue Yanjiusuo.

胡厚宣。1976。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 1。1–18。Houxuan Hu. 1976. Jiaguwen suojian Yindai nuli de fan yapo douzheng. *Kaogu Xuebao* 1.1–18.

黃成龍。2014。類型學視野中的致使結構。民族語文 5。3–21。Chenglong Huang. 2014. Leixingxue shiye zhong de zhishi jiegou. *Minzu Yuwen* 5. 3–21.

黃天樹。2006。重論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見黃天樹古文字論集，66–81。北京：學苑出版社。Tianshu Huang. 2006. Chonglun guanyu feiwang buci de yixie wenti. In *Huang Tianshu Guwenzi Lunji*, 66–81. Beijing: Xueyuan Chubanshe.

黃天樹（主編）。2013。甲骨拼合三集。北京：學苑出版社。Tianshu Huang et al. (eds.). 2013. *Jiagu Pinhe Sanji*. Beijing: Xueyuan Chubanshe.

黃正德。2008。從“他的老師當得好”談起。語言科學 3。225–241。C.-T. James Huang. 2008. Cong “ta de laoshi dang de hao” tanqi. *Yuyan Kexue* 3. 225–241.

李發。2015。殷墟卜辭中動詞“作”帶賓語現象——兼談“作”的詞彙意義虛化問題。見張顯成（編），古漢語語法研究新論——出土文獻與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第九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論文集，82–90。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Fa Li. 2015. Yinxu buci zhong dongci “zuo” dai binyu xianxiang: Jiantan “zuo” de cihui yiyi xuhua wenti. In Xiancheng Zhang (ed.), *Guhanyu Yufa Yanjiu Xinlun: Chutu Wenxian yu Guhanyu Yufa Yantaohui ji Dijiu Jie Haixia Liang'an Hanyu Yufashi Yantaohui Lunwenji*, 82–90. Chongqing: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李靜波。2020。國內外致使結構的類型學研究述評。江蘇海洋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103–109。Jingbo Li. 2020. Guoneiwai zhishi jiegou de leixingxue yanjiu shuping. *Jiangsu Haiyang Daxue Xuebao*, renwen shehui kexue ban 4. 103–109.

李學勤。1958。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 1。43–74。Xueqin Li. 1958. Diyi shidai de feiwang buci. *Kaogu Xuebao* 1. 43–74.

李學勤（主編）。2013。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Xueqin Li et al. (eds.). 2013. *Ziyuan*. Tianjin: Tianjin Guji Chubanshe.

李雪山。2001。商代封國方國及其制度研究。鄭州：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Xueshan Li. 2001. *Shangdai fengguo fangguo ji qi zhidu yanjiu*. Zhengzhou: Zhengzhou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林義光。2012。文源。上海：中西書局。Yiguang Lin. 2012. *Wenyuan*. Shanghai: Zhongxi Shuju.

林澐。1985。豐豐辨。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4–7。Yun Lin. 1985. Li feng bian. *Guwenzi Yanjiu*, dishi'er ji. 4–7.

林澐。1998。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Yun Lin. 1998. *Lin Yun Xueshu Wenji*. Beijing: Zhongguo Dabaike Quanshu Chubanshe.

林澐。2018。豐豐再辨。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二輯）。12–16。Yun Lin. 2018. Li feng zaibian. *Guwenzi Yanjiu*, disanshi'er ji. 12–16.

劉影。2015。《甲骨新綴第 196–199 組》第 198 組。先秦史研究室網站。Ying Liu. *Jiagu xinzhui di 196–199 zu*, di 198 zu. Xianqinshi Yanjiushi wangzhan.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212.html (accessed 15 November 2023).

劉釗（主編）。2014。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Zhao Liu et al. (eds.). 2014. *Xin Jiaguwen Bian*, zengding ben. Fuzhou: Fujian Renmin Chubanshe.

梅廣。2018。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Guang Mei. 2018. *Shanggu Hanyu Yufa Gangyao*. Shanghai: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孟世凱。2009。甲骨學辭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Shikai Meng. 2009. *Jiaguxue Cidian*.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彭邦炯。1997。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Bangjiong Peng. 1997. *Jiaguwen Nongye Ziliao Kaobian yu Yanjiu*. Changchun: Jilin Wenshi Chubanshe.

齊航福。2015。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Hangfu Qi. 2015. *Yinxu Jiaguwen Binyu Yuxu Yanjiu*. Shanghai: Zhongxi Shuju.

裘錫圭。1972。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 5。43–45。Xigui Qiu. 1972. Du *Anyang xin chutu de niujiagu ji qi keci*. *Kaogu* 5. 43–45.

裘錫圭。1992。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鞉”。見古文字論集，196–209。北京：中華書局。Xigui Qiu. 1992. Jiaguwen zhong de jizhong yueqi mingcheng: Shi "yong" "feng" "tao". In *Guwenzi Lunji*, 196–209. Beijing: Zhonghua Shuju.

裘錫圭。2012。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鞉”。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36–4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Xigui Qiu. 2012. Jiaguwen zhong de jizhong yueqi mingcheng: Shi "yong" "feng" "tao". In *Qiu Xigui Xueshu Wenji*, diyi juan: *Jiaguwen Juan*, 36–46. Shanghai: Fudan Daxue Chubanshe.

沈長雲。1990。殷契“王作三師”解。史學集刊 4。1–6, 27。Changyun Shen. 1990. Yinqi "Wang zuo sanshi" jie. *Shixue Jikan* 4. 1–6, 27.

沈培。1992。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Pei Shen. 1992. *Yinxu Jiagu Buci Yuxu Yanjiu*. Taibei: Wenjin Chubanshe.

沈培。2015。甲骨文“已”“改”用法補議。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37–64。Pei Shen. 2015. Jiaguwen "si" "gai" yongfa buyi. *Guwenzi yu Gudaishi*, disi ji. 37–64.

時兵。2007。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Bing Shi. 2007. *Shanggu Hanyu Shuangjiwu Jiegou Yanjiu*. Hefei: Anhui Daxue Chubanshe.

束定芳。2014。什麼是語義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Dingfang Shu. 2014. *Shenme Shi Yuyixue*. Shanghai: Shanghai Waiyu Jiaoyu Chubanshe.

司富珍。2018。輕動詞結構的層級製圖。語文研究 1。11–17。Fuzhen Si. 2018. Qingdongci jiegou de cengji zhitu. *Yuwen Yanjiu* 1. 11–17.

孫亞冰。2003。淺論殷墟卜辭中所見東方和南方方國。見中國文物學會、中國殷商文化學會、中山大學（編），商承祚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97–226。北京：文物出版社。Yabing Sun. 2003. Qianlun Yinxu buci zhong suojian dongfang he nanfang fangguo. In Zhongguo Wenwu Xuehui, Zhongguo Yinshang Wenhua Xuehui & Zhongshan Daxue (eds.), *Shang Chengzuo Jiaoshou Bainian Danchen Jinian Wenji*, 197–226. Beijing: Wenwu Chubanshe.

唐鈺明。1986。卜辭“我其已賓乍帝降若”解。中山大學學報 1。149–151。Yuming Tang. 1986. Buci “wo qi si bin zha Di jiang ruo” jie. *Zhongshan Daxue Xuebao* 1.149–151.

王恩田。2021。先秦制度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Entian Wang. 2021. *Xianqin Zhidu Kaolun*.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王貴民。2001。試釋甲骨文的乍口、多口、殉、葬和誕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122–135。Guimin Wang. 2001. Shishi Jiaguwen de zha kou, duo kou, xun, zang he dan zi. *Guwenzi Yanjiu*, di’ershiyi ji. 122–135.

王曉鵬。2018。甲骨刻辭義位歸納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Xiaopeng Wang. 2018. *Jiagu Keci Yiwei Guina Yanjiu*.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王蘊智。2020。讀《合集》6571 劄記。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三輯）。53–59。Yunzhi Wang. 2020. Du *Heji* 6571 zhaji. *Guwenzi Yanjiu*, disanshisan ji. 53–59.

王子楊。2013。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Ziyang Wang. 2013. *Jiaguwen Zixing Leizu Chayi Xianxiang Yanjiu*. Shanghai: Zhongxi Shuju.

吳其昌。2008。殷虛書契解詁。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Qichang Wu. 2008. *Yinxu Shuqi Jiegu*. Wuhan: Wuhan Daxue Chubanshe.

武亞帥。2020。甲骨卜辭動詞之前“有”的用法考察。出土文獻 2。16–22, 154。Yashuai Wu. 2020. Jiagu buci dongci zhiqian “you” de yongfa kaocha. *Chutu Wenxian* 2. 16–22, 154.

徐中舒（主編）。1989。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Zhongshu Xu et al. (eds.). 1989. *Jiaguwen Zidian*. Chengdu: Sichuan Cishu Chubanshe.

許進雄。1991。古事雜談。北京：商務印書館國際有限公司。James Chin-hsiung Hsu. 1991. *Gushi Zatan*.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Guoji Youxian Gongsi.

燕耘。1973。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考古 5。299。Yun Yan. 1973. Shangdai buci zhong de yezhu shiliao. *Kaogu* 5. 299.

楊逢彬。2003。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Fengbin Yang. 2003. *Yinxu Jiagu Keci Cilei Yanjiu*. Guangzhou: Huacheng Chubanshe.

楊作玲。2014。上古漢語非賓格動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Zuoling Yang. 2014. *Shanggu Hanyu Feibinge Dongci Yanjiu*.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姚孝遂（主編）。1988。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Xiaosui Yao et al. (eds.). 1988. *Yinxu Jiagu Keci Moshi Zongj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姚萱。2006。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Xuan Yao. 2006. *Yinxu Huayuanzhuang Dongdi Jiagu Buci de Chubu Yanjiu*. Beijing: Xianzhuang Shuju.

于省吾。1943。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北京：大業印刷局。Shengwu Yu. 1943. *Shuangjianyi Yinqi Pianzhi Sanbian*. Beijing: Daye Yinshuaju.

于省吾（主編）。1996。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Shengwu Yu et al. (eds.). 1996. *Jiagu Wenzi Guli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袁善來。2024。壯侗語族語言“做”義動詞的致使表達及其語法化。民族語文 2。55–68。Shanlai Yuan. 2024. Zhuang-Dong yuzu yuyan “zuo” yi dongci de zhishi biaoda ji qi yufahua. *Minzu Yuwen* 2. 55–68.

張煒、詹鄞鑫。2001。卜辭陰陽五行考。殷都學刊 3。11–13。Wei Zhang & Yinxin Zhan. 2001. Buci yinyang wuxing kao. *Yindu Xuekan* 3. 11–13.

張宇衛。2024。談甲骨卜辭“作”字句型與詞義。人文中國學報 39。1–42。Yu Wei Chang. 2024. Tan jiagu buci “zuo” zi juxing yu ciyi. *Renwen Zhongguo Xuebao* 39. 1–42.

張玉金。1996。釋甲骨文中的穷。古漢語研究 4。17–23。Yujin Zhang. 1996. Shi Jiaguwen zhong de bin. *Guhanyu Yanjiu* 4. 17–23.

張玉金。1999。卜辭“我其已宧乍帝降若”再解。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172–179。Yujin Zhang. 1999. Buci “wo qi si bin zha Di jiang ruo” zaijie. *Zhongguo Wenzi Yanjiu*, diyi ji. 172–179.

張玉金。2021。論古文字考釋異說檢驗標準。漢語語言學（第一輯）。91–117。Yujin Zhang. 2021. Lun guwenzi kaoshi yishuo jianyan biaozhun. *Hanyu Yuyanxue*, diyi ji. 91–117.

張玉金。2024。出土先秦文獻中“作”意義的歷時考察。語文研究 3。6–13。Yujin Zhang. 2024. Chutu Xianqin wenxian zhong “zuo” yiyi de lishi kaocha. *Yuwen Yanjiu* 3. 6–13.

張玉金。2025a。關於甲骨文合集補編 4351 的釋文與訓釋。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28–39, 152, 2。Yujin Zhang. 2025a. Guanyu Jiaguwen heji bubian 4351 de shiwen yu xunshi. *Beihua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1. 28–39, 152, 2.

張玉金。2025b。殷墟甲骨文“乍（作）”的意義及用法。中國語文 2。232–246, 256。Yujin Zhang. 2025b. Yinxu Jiaguwen “zha (zuo)” de yiyi ji yongfa. *Zhongguo Yuwen* 2. 232–246, 256.

趙誠。1988。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Cheng Zhao. 1988. *Jiaguwen Jianming Cidian: Buci Fenlei Dube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趙誠。2000。甲骨文與商代文化。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Cheng Zhao. 2000. *Jiaguwen yu Shangdai Wenhua*. Shenyang: Liaoning Renmin Chubanshe.

趙誠。2007。子組卜辭和花園莊卜辭之子。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四輯）。145–149。Cheng Zhao. 2007. Zizu buci he Huayuanzhuang buci zhi zi. *Minsu Dianji Wenzi Yanjiu*, disi ji. 145–149.

朱歧祥。1989。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Ki-Cheung Chu. 1989. *Yinxu Jiagu Wenzi Tongshigao*. Taibei: Wenshizhe Chubanshe.

朱歧祥。2013。甲骨文詞譜。臺北：里仁書局。Ki-Cheung Chu. 2013. *Jiaguwen Cipu*. Taibei: Liren Shuju.

朱歧祥。2020。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Ki-Cheung Chu. 2020. *Yinxu Huayuanzhuang Dongdi Jiagu Duben*. Taibei:Wanjuanlou Tushu Gufen Youxian Gongsi.

朱彥民。2014。商代社會的文化與觀念。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Yanmin Zhu. 2014. *Shangdai Shehui de Wenhua yu Guannian*. Tianjin: Nankai Daxue Chubanshe.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erruys, Paul L.-M. 1974. 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60(1). 12–120.

A Study on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Zuo*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hengyu Zhu

Tianji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BIs), *zuo* primarily functions as a verb and can be followed by nominal elements. When followed by a single noun, *zuo* conveys meanings such as 'build', 'cast', 'establish', 'assume', or 'produce'. When followed by two nominal elements, it expresses a causative meaning. Additionally, *zuo* can serve as an attributive modifier for nominal elements. Alternatively, *zuo* can precede predicate elements in two scenarios: first, when followed by sacrificial or non-sacrificial verbs; second, when followed by a subject-predicate structure. In these cases, *zuo* signifies 'conducting' or 'causing'. The semantic evolution of *zuo* is intimately connected with its syntactic complements. Once integrated into syntax, *zuo* interacts with light verbs expressing event semantics, revealing distinct syntactic semantics. The emergence of its ditransitive structure and causative meaning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syntactic operations of light verbs. By providing a comprehensive description of examples, this paper accounts for the lexical semantics of *zuo*, while employing light verb theory to explain its syntactic semantics. Ultimately,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only by building on a thorough description of linguistic facts and further investigating their underlying mechanisms and internal regularities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can we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linguistic phenomena.

Key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zuo*, syntax, semantics

通訊地址：天津 津南區 天津大學 語言科學研究中心
電郵地址：paleography@163.com
收到稿件日期：2025年4月10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6年8月4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6年8月17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6年9月1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6年10月30日